

韶关市浈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浈江区第一批部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检测鉴定服务 采购需求项目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韶关市浈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7号

联系电话：0751-8235883

联系人：邓莉莎

二、中介服务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第一批部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检测鉴定服务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应含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CMA），人员应含有房屋安全鉴定员证。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为完成浈江区区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需对一批办公用房进行检测鉴定。

2. 服务类型：房屋检测鉴定服务

3. 服务要求：高效。

4. 进度要求：3个月内完成项目。

5.数量：7处办公用房，鉴定面积约1.4万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6.质量要求：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能够获得区住建部门的认可的回复意见。

7.后续（售后）服务要求等：如住建部门要求补充报告内容，需配合。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100000元至¥70000元。

3.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

销合同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九、结算方式

财政直接支付

十、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十一、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韶关市浈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6年4月13日

